



20020200022026256

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府土〔2026〕256号

关于批准宝山区 2026 年第 4 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 用和征收集体土地的通知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上报宝山区 2026 年第 4 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
用和征收集体土地的请示》（沪宝府土〔2026〕23 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宝山区 2026 年
第 4 批次涉及顾秀路（羌谭路-盘古路）道路及桥梁新建工程建
设项目用地总面积 14930.54 平方米，其中原集体土地 9176.59 平
方米，国有土地 5753.95 平方米。上述集体土地中，农用地 8385.73
平方米（其中耕地 6712.98 平方米），建设用地 327.78 平方米，
未利用地 463.08 平方米。上述国有土地中，建设用地 5753.95 平
方米。

上述用地符合规划，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已落实。

现批准将上述 8385.73 平方米农用地（内含 6712.98 平方米耕地）和 463.08 平方米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，即新增建设用地 8848.81 平方米；同时批准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9176.59 平方米。

另，涉及的国有土地应由你区按相应程序收回。

请你区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，并按规定办理供地手续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（公章）

2026 年 04 月 22 日

主题词：批准 建设项目 农用地转用 征收 集体土地
通知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人社局 顾村镇人
民政府

2026 年 04 月 22 日印发
